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地點：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	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寬度_____m 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鋁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三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申請人（簽章）	◎申請裝設建築物為合法建物，防水閘門裝設點如為違建部分需是 83 年底前既成違建(由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樓住戶(店)家：_____
五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審查合格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六	查驗結果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保固證明(保固期間至少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施作廠商已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發票 申請人簽章：_____
		區公所會 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發票 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以及身分證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2年以上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1 條規定，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 (1) 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 (2)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 2、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度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者。（本條為100年7月1日增訂施行，施行後之建築物依法應自行設置防水閘門（板），故不予補助。）
 - 3、公有建築物。
- (四) 合法住所於地下室且出入口於1樓者亦可申請，但應檢附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足以證明該處所屬於住宅使用。